关于江南湖项目回迁安置

推进落实情况信息报送

**1、督促企业加快办理各种手续，尽快达到办照、竣工、房屋预售许可等条件。**资金到位后，自然资源、规划、住建等部门按照历史遗留问题，在不违法的原则下，督促帮助企业利用冬闲季节，立即办理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达到开工条件，并办理房屋预售条件，及时回笼资金，保证8、9、10号楼按时交付使用，剩余回迁户及时得到回迁安置。二是针对江南湖G1、A1区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，暂将未建消防水池的9号高层搁置，优先为已办理完内业资料的1-8号楼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；待2020年春季，9号楼的消防水池建成验收后再补办其相关手续。同时，针对A1区项目受国家消防审验政策调整因素的影响，同意按照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解决。

**2、督促企业尽快解决一房多售问题。**针对剩余60多户没有解除备案手续，督促该企业同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沟通协商，通过制定还款计划或置换房源的方式早日解决回迁户房屋抵押备案，解决一房多售的问题。

**3、优先保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**与人社部门密切配合，一是资金到位后，优先将农民工工资由人社部门监督及时发放；二是督促企业盘活有效资产，采取变现资金和以房顶账解决拖欠工资问题。三是进一步做好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调查摸底工作，督促企业定期上报用工人数和工程量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**4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供热企业各种手续，达到供热标准。**自然资源局帮助企业尽快完成土地变更和征收手续，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业尽快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抓紧为该供热企业发放《供热许可证书》，明年供热期来临之前，供热企业必须达到供热标准。